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园外园绿化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88 号卓尔国际大厦 20 楼、21 楼

电话：（86 27 8562 0999）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园外园绿化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园外园绿化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园外园绿化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武汉园外园绿化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经核查验证，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

1、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作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经查验，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

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方式等内容。

2、本次会议的召开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6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50,0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娟女士主持。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提案

经查，本次会议无修改原有提案或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

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

四、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员对现场会议的投票和计票进行了监督，确认表决结果真实、有效，会议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查，本次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2023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武汉中央商务区城建开发有限公司及武汉中城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但鉴于股东均为关联方，如全体股东回避则无法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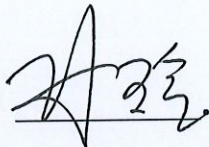
成有效决议，故豁免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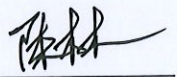
五、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园外园绿化景观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之律师签字页。）

见证律师：林 玲 

陈 林 

2024年5月16日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龚顺荣 